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488號

聲　請　人　李祥溢
　　魏紹丞
　　李介文
　　魏宇熙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筠茜
　　魏紹丞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魏宇熙係被繼承人陳明陽之外曾孫，被繼承人陳明陽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死亡，聲請人魏宇熙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陳明陽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魏宇熙係被繼承人陳明陽之外曾孫，被繼承人陳明陽於115年7月10日死亡等事實，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陳明陽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惟查，被繼承人陳明陽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尚有孫輩金珍雨、金健宇，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依上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是

以本件被繼承人陳明陽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親等較近之孫輩金珍雨、金健宇為其繼承人，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曾孫輩即本件聲請人魏宇熙自非當然繼承。聲請人魏宇熙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另聲請人李祥溢、李介文、魏紹丞分別係被繼承人之女婿、媳婦、外孫女婿，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依法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